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學校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納入學生成績評量計算。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第六條

- 一、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二、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三、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 四、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授課教師配合辦理。
-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三、成績評量相關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命題教師排定命題時，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於接受評量之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應主動告知行政單位，另行調整工作內容。若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上述之情況下，教師仍應主動通報行政單位，堅守教

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二)命題教師完成出題後，須交由審題教師審查考題，雙方確認無誤後，交由教務處印製、保管試題，命題教師、審題教師不得提前將試題外流或提前讓學生預習。

四、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第八條

一、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二、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三、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90 分以上。

(二)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三)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四)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五)丁等：未滿 60 分。

四、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五、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

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九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平時成績及定期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依下表配分方式計算學期成績：

科目 \ 評量類別	複習考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考	平時評量
各定期評量皆考之科目	10%	10%	10%	10%	60%
無複習考之科目	--	40%平均分配			60%
無第一次段考之科目	10%	--	15%	15%	60%
無複習考、第一次段考之科目	--	--	20%	20%	60%

- 二、國文、英文、數學統一週考成績須列入平時評量計算，占平時評量成績 10%。
-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第十條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 一、身心障礙類：應衡酌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領域、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第十一條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議題進行評量。
-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一)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

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二)不返校參加評量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三)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第十二條

學生於本校各次段考、期考等定期評量及複習考、統一週考、國語文測驗、英文雜誌聽力統一測驗及藝術與人文、科技、健康與體育各領域筆試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評量。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評量，該次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補評量之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評量以一次為限。補評量日期、命題及閱卷由教務處統一規定。

二、日常評量、模擬考及畢業班假日複習考因故缺考者，由授課教師自行視情況處理，教務處不另舉行補評量。

三、學生於評量期間請假者，公、事假應於試前完成請假手續，其他假別則於試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再由學生本人、監護人或班級導師檢具假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評量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補評量。補評量成績為 60 分或未達 60 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者，除因公、因直系尊親屬喪亡、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或因懷孕及分娩，准予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 60 分計算。逾期或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一律不得申請補評量。

四、學生請假經核准給假而未參加補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學生因公請假經學務、教務兩處會簽，陳請校長核准者，得免予補評量，以實際參加評量次數平均成績為其定期評量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如因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評量者，得經提出補評量申請後，由教務處擬定成績處理方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七、每學期僅有一次段考的科目，無論請假事由為何，均須參加補評量。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補考對象：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五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未達丙等以上。

二、補考範圍：

(一)當學期不及格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

(二)應參加學期補考之領域學習課程僅有部分分科課程未達丙等者，則僅需參加該部分分科課程之學期補考。

三、補考時間：由教務處訂定，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四、補考方式：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五、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六、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一、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二、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五條

一、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二、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之基準者，由學校實施補救教學，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六條

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本小組置成員 5 人至 17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八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